附件7

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四镇原有学校2023年秋季初中一年级招生工作安排

一、招生工作时间安排

第一阶段：**6月7日至6月22日**期间，各镇中心小学将小学毕业生名册移交给该镇中学，做到无缝对接，确保每一位小学毕业生升入初中就读；其招生方案由该镇中学制订，并报区公共事业局。

第二阶段：**7月23日**前，完成初一新招生公示录取工作，民办学校与公办学校同步组织开展。

各学校必须在7月23日前将七年级新生录取名单报送区公共事业局备案。

二、入学程序

（一）初中一年级新生招生工作按照免试就近入学的政策实施。

（二）各镇学区内的小学毕业生在规定时间内，持新生派位（录取）通知书、身份证、户口簿到所在地的公办初中登记、注册。

三、申请非起始年级学位

严禁初中8至9年级班额已达到50人的公办义务教育学校接受非起始年级的学位申请，确保2023年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基本消除50人及以上大班额。公办义务教育阶段学校非起始年级（小学2至6年级，初中8至9年级）在确认不超过省、市规定的班额标准，有空余学位时，才可以接受学位申请，并可参照申请小学一年级新生的条件要求执行。